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0號

原告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被告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臺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形成之訴訴訟標的之形成權，有為財產上者，有為身分上者，其以身分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，為非財產權之訴訟；其以財產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，為財產權之訴訟。再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仲裁判斷之形成權，如該仲裁判斷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3年度仲雄聲義字第17號仲裁判斷書關於確認原告對於被告民國113年4月份污水處理費之COD處理費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8,425,371元之債權不存在部分，應予撤銷，而依原告所述，撤銷上開仲裁判斷後，兩造就前述處理費即回復為13,425,371元，是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應為前述金額之差額即5,

01 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3,425,371元－8,425,371元＝5,000,  
02 000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00,000元，應徵第  
03 一審裁判費6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04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05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  
10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 
11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  
12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14 書記官 陳昭伶